

緊貿安排快訊

www.economia.gov.mo

二 零 零 八 年 ◆ 九 月 份 刊 ◆ 第 二 十 六 期 ◆ 經 濟 局 編 製

本期內容

1. 《安排》補充協議五的簽署有助強化粵澳經貿合作和交流
2. 經濟局率業界代表赴廣東加強粵澳物流業合作
3. 內地海關總署官員來澳講解貨物分類制度
4. 中國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現正接受報名

1. 《安排》補充協議五的簽署有助強化粵澳經貿合作和交流

《安排》補充協議五的簽署儀式在行政長官何厚鏞、中央駐澳聯絡辦公室副主任高燕、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周波、外交部駐澳特派員

盧樹民及特區海關關長徐禮恆等嘉賓的見證下，由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分別代表雙方簽署協議。

《安排》補充協議五的內容主要涉及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兩個領域。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補充協議五 簽署儀式 2008.07.30



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與澳門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簽署《〈安排〉補充協議五》（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在服務貿易方面，內地將自明年起對現有的 16 個服務行業作深化開放，包括會計、建築、醫療、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人員提供與安排、印刷、會展、分銷、環境、銀行、社會、旅遊、海運、航空運輸、公路運輸和個體工商戶；此外，更新增了 2 個服務行業，分別是與採礦相關服務、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因此，《安排》涵蓋的服務領域數目，將會由現時的 38 個增加至 40 個。同時新簽定的補充協議進一步體現強化廣東省作為《安排》的先行先試角色，除了擴大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可經營或試點經營之領域外，並降低在廣東省內經營有關行業的准入門檻，以及授予廣東相關審批權。至於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則新增一項“品牌合作”，使累計合作領域增加至 9 個，具體開放重點如下：

編者的話

《安排》補充協議五文本於 7 月 30 日正式簽署，內容主要涉及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兩個領域。在服務貿易方面，內地將由明年起進一步深化現有的 16 個服務行業，並新增開放 2 個服務行業，包括與採礦相關服務、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使服務貿易總開放領域將達 40 個。貿易投資便利化新增一項“品牌合作”，使累計合作領域增至 9 個。此外，在新簽定的補充協議進一步體現廣東省作為《安排》的先行先試作用，將在 8 個領域內，進一步擴大了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的可經營或試點經營領域，並降低在廣東省內相關行業的准入門檻和授予廣東一些審批權。為加強《安排》框架下粵澳物流業交流與合作，9 月上旬經濟局率領本澳商會及物流業界代表，出席在穗聯合舉辦《2008 年粵澳物流合作交流會》，參觀機場及港口設施並取得預期成果，隨著《安排》補充協議五的簽署，將為澳門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報考人數不斷上升，自 2005 年至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已協助超過 1000 人次的澳門居民考取各項的國家職業資格，合格率超過八成，顯示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漸受重視。

服務領域	《〈安排〉補充協議五》內容要點
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由 2 年延長至 5 年； ●在澳門設立內地註冊會計師考試考點。
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內地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其內地合營者出資總額佔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受限制。
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在廣東省設立獨資門診部； ●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合作的門診部投資比例不作限制； ●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門診部的投資總額不作要求； ●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門診部的立項審批工作由廣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 ●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
人員提供與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廣東省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所及人才中介機構，其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廣東省的內地企業實行。
印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內地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會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在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和浙江省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試點經營出國展覽業務。

服務領域	《〈安排〉補充協議五》內容要點
分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對澳門服務提供者的資格限制，經營店舖超過 30 家的允許獨資。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廣東省審批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辦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企業的資質。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條件的澳門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將數據中心設在澳門。
社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試點，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
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廣東省審批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旅行社；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考試合格者依照有關規定領取導遊人員資格證書。
海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在廣東省試點，設立獨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為廣東省至港澳航線船舶經營人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航空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出具由內地的法人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
個體工商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開放 2 項業務範圍在全國性經營：建築物清潔服務、廣告製作； ●新開放 2 項業務範圍僅限在廣東省經營：貿易經紀與代理業（不含拍賣）、租賃服務業（不含房屋租賃服務）。

詳細內容可參考經濟局網頁：<http://www.economia.gov.mo>

2. 經濟局率業界代表赴廣東加強粵澳物流業合作

為貫徹落實《安排》，並在粵澳服務業合作框架下，推動粵澳物流業交流是兩地重點合作項目之一。承去年於本澳成功聯合舉辦首屆粵澳物流業交流會，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下簡稱經貿委）與澳門經濟局於9月3、4日在穗聯合舉辦《2008年粵澳物流合作交流會》，藉以為兩地業界創建新型合作交流平臺，提升經貿合作層次，加強政策瞭解溝通，尋求共同發展和繁榮。

澳門物流代表團由澳門經濟局代局長蘇添平率領，成員包括商會、物流企業負責人。在交流會首日，代表團對南沙港、白雲



澳門代表團參觀南沙港



澳門代表團與經貿委相關領導及嘉賓合影

機場物流園區等兩大物流設施進行實地考察。翌日舉行交流論壇，會上粵、澳兩地政府物流主管部門、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分別對兩地物流業發展情況進行政策講解，並與出席者現場進行交流。會後，澳門物流代表團在經貿委領導陪同下拜訪了廣東省工商局及廣東省對外經濟合作廳。

3. 內地海關總署官員來澳講解貨物分類制度

8月14至15日經濟局邀請內地海關總署派員來澳於經濟局舉行了有關內地商品歸類及《安排》貨物通關培訓，經濟局、統計局及海關分別派學員參加了有關培訓。來自內地海關總署廣州歸類分中心、拱北海關關稅處歸類科以及拱北原產地管理辦公室的導師分別向學員介紹了內地2007版協調制度轉版情況和商品歸類的相關知識、澳門《安排》商品歸類情況、《安排》貨物貿易實施以及內地通關等情況，有助本澳相關部門日後更加順利有效地執行相關工作。



導師向學員詳細講解商品歸類的相關知識

4. 中國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現正接受報名

為協助本澳居民提升競爭力及開拓內地市場，自2005年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為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不斷開辦有關的備試課程及資格考試，以及協調本澳居民報考。按該中心提供資料，國家職業資格考試自開辦以來，自2005年成立至今已協助超過1000人次的澳門居民考取各項的國家職業資格，合格率超過八成。考試集中在與《安排》服務貿易有關的項目，包括中式烹調、中式麵點、美容、美髮和物流等。此外，該中心已開辦的項目包括：維修電工、中式烹調師、中式麵點師、西式烹調師、西式麵點師、美容師、美髮師、插花員、服裝機械維修工、企業培訓師、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等17個考試項目。在2008年，更新增了保育員及汽車維修工兩個資格考試。該單位將於第四季再次舉辦維修電工、保育員、美容師、中式烹調師及汽車維修工考試。有關國家職業資格考試詳細資料，可瀏覽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專業考試資源中心網址：

<http://www.cpttm.org.mo/qualification>

查詢電話：88980864